

莱山区第一初级中学教职工日常行为管理规定

一、教师在校期间要保持衣着整洁、朴素大方，美观得体。工作时间不准穿汗衫、背心、短裤和拖鞋，不穿奇装异服，不戴奇特饰品和留怪异发型，不浓装艳抹和留长指甲。

二、教师在校期间要讲普通话，从日常用语到课堂教学语言要做到文明规范。不得有污言秽语，不准将脏语、粗话带进学校、带进课堂，不讲有损教师形象的话。

三、时时处处自觉爱护学校的环境设施，注重节约，保持办公室、教室、宿舍、餐厅的整体卫生，按时认真地做好本处室的卫生值日工作，办公用品、各种用具应摆放整齐有序，严禁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，自觉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；办公室严禁私接电源线或私自改线路，下班时，最后离开办公室者要关闭门窗、切断电器电源。

四、禁止在校园内吸烟；中午及晚上有值班任务或上课的教职工禁止喝酒，严禁酒后进校园；不准在课堂上使用通讯工具。

五、严格执行考勤制度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上班时间不脱岗，准时参加集体活动（升旗仪式、各类有关会议等）。

六、文明办公，保持办公室内安静，提高工作效率；忌做影响他人工作的事情，构建和谐办公环境；上班不玩电脑游戏、上网聊天、网上购物、看电影、听音乐等，不做干扰他人工作的事情。

七、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不允许任何侮辱、伤害学生

人格的现象发生。因个人原因对学校造成不利影响，一切后果均由自己负责。

八、禁止私自向学生收取任何收费标准外的费用，不私自向学生和家长推荐学习用书、用品及推销、传销各种商品，不接受家长的一切馈赠礼品、钱财及邀请，不通过家长办私事。

九、团结协作，不拉帮结派，不在学生、家长面前争执问题或议论他人和学校事情，不打架斗殴。

十、维护文明的校园文化生活，不打牌赌博，不传阅、观看不健康音像制品，不参与迷信、邪教组织。

以上各项规定，如有违反，将视情节轻重在师德考核中给予相应的扣分，严重的给予党政处分。